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08-015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8年8月12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青主持，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关于做好中小企板上市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上市后，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修改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改：

1、将第三条修改为：“监事会主席负责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并保管监事会印章。”

2、将第七条修改为：“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在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主席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3、将第八条修改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4、将第十一条修改为：“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5、将第十六条修改为：“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录音资料、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6、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审议通过《关于监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上市后的实际情况，拟对监事的津贴作如下调整：

- 1、职工监事的年度津贴为1.0万元（含税）。
- 2、其他监事的年度津贴为2.0万元（含税）。

上述第二、三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二日